

科管院所屬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
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 
(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)

- 壹、時 間：107 年 04 月 26 日（四）下午 18：00~18：40
- 貳、地 點：台積館 121 教室
- 參、主 持 人：范建得教授兼科法所所長
- 肆、紀 錄：林庭薇
- 與會人員：詳簽到單
- 伍、主持人報告(范建得教授)：
- 一、調漲學費雜費的緣起。
  - 二、調整對象為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  - 三、維護/更新教室的硬體設備、108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招生。



## 陸、 學生建議與交流：

- 一、 為什麼教室租借要以台積館教室為優先？假日沒有校園公車要上來台積館上課很不方便，不能安排在山下的教室上課嗎？

主持人回應：因為目前各個館舍都是獨立管理，包括電費用量的限制以及門禁問題，所以基本上不會願意提供給其他館舍的人員假日借用。至於交通車的部分，我們會向校方提議是否能夠針對假日增加上、下午各一班校園公車時段。

- 二、 剛才報告中有提到 108 學年度起不會再辦理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招生，那如果有學生因為課沒有修完無法如期畢業怎麼辦？

主持人回應：雖然 108 學年度起不會再招收新一屆的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生，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開課給 106、107 級的學生修習，讓各位能夠修足學分然後畢業，所以不用太擔心。

## 柒、 散會(18：40)